

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五一节日期间市场价格行为 提醒告诫书

全县各经营者和相关单位：

“五一”假期是消费旺季，为进一步规范节日市场价格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，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现对全县各经营者和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依法诚信经营。经营者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的原则，做到依法经营、诚信经营，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众利益。

二、落实明码标价。各类经营主体要认真落实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，做到真实准确、货签对位、标识醒目。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商品价格、服务内容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；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禁止价格欺诈。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。不得以低价诱骗消费者，以高价进行结算；不得通过虚假折价、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；不得使用欺骗性、误导性的语言、文字、数字、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

他价格信息；不得不标示或者弱化标示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，诱骗消费者交易；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。

四、禁止哄抬价格。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推动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大幅度上涨；不得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强制搭售商品或者服务，变相大幅度提高商品或者服务价格；不得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商品和服务价格。

五、加强行业自律。各相关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，要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，充分发挥组织引领和内部协调作用，加强会员价格行为自律，恪守诚信经营原则，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六、严查违法行为。自本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，有关经营者应高度重视，自觉整治存在的不规范价格行为。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市场价格巡查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不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。对经提醒告诫仍不整改，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从严从重查处并公开曝光。

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经营者的 price 行为进行监督，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，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拨打 12315 或 12345 市民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。

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25 日